

112 年連江縣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 兌換獎勵機制

鄉親可攜帶資源回收物，如紙類、鋁容器(鋁罐)、鐵容器(鐵罐)、塑膠容器(PET、PVC、PS)、乾電池、燈泡/燈管、可攜式電腦、廢手機/平板、廢鍵盤、廢電風扇、飲料玻璃瓶、廢農藥容器等到幸福島嶼資收站，將資收物兌換成點數，所累積的點數將紀錄在「幸福島嶼存摺」中，當達到一定點數即可兌換等價的民生用品。兌換點數、兌換獎品規則詳見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活動訊息官網(<http://www.matsuerb.gov.tw/>)或幸福島嶼資收站公告。



幸福島嶼
資收站

連江縣幸福島嶼資收站

~資源回收物兌換點數表~

※兌換原則及說明：

1. 資收站僅供民眾獎勵兌換，不接受公司行號等集點兌換。
2. 回收時應依**回收說明**整理以利回收，否則不予計點。
3. 對應重量兌換點數，並登載於點數紀錄卡。
4. 兌換點數可持兌換點數換取獎勵品，數量有限、換完為止。

| 回收項目 | 回收說明 | 每單位資收物兌換點數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紙類 | 紙箱與紙張應分開。將紙攤開、壓平後細綁；碎紙機請以袋裝收集。 | 1點/公斤 |
| 鋁容器 | 須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以袋裝收集。 | 10點/公斤 |
| 鐵容器 | 須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以袋裝收集。 | 2點/公斤 |
| 塑膠容器 | 須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瓶蓋分開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以袋裝收集。 | 4點/公斤 |
| 乾電池 | 回收時以乾燥袋裝收集。 | 10點/公斤 |
| 照明光源 | 不可斷裂或破碎。 | 2點/1支 |
| 筆記型電腦 | 各廠牌筆電皆可回收，需含螢幕、主機板及硬碟等零件。 | 100點/1台 |
| 手機/平板 | 各廠牌手機皆可回收，需含螢幕、主機板及硬碟等零件。 | 50點/1支 |
| 鍵盤 | 各廠牌鍵盤皆可回收，不可拆解。 | 30點/1台 |
| 電風扇 | 須包含軸心及馬達。 | 30點/1台 |
| 飲料玻璃瓶 | 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、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 | 1點/公斤 |
| 農藥容器 | 農藥瓶罐需使用完畢，不要有剩餘液體。以三沖三洗方式，將農藥瓶罐沖洗乾淨(並栓緊瓶蓋) | 50點/瓶 |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廣告